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结构化人脸识别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 （生产厂址）。 全结构化人脸识别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全结构化人脸识别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全结构化人脸识别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结构化高空抛物监测摄像机-宇视 IPC-244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 （生产厂址）。 全结构化高空抛物监测摄像机-宇视 IPC-244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全结构化高空抛物监测摄像机-宇视 IPC-244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全结构化高空抛物监测摄像机-宇视 IPC-244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梯内电动车辆检测专用摄像机-宇视 IPC-P354-FW （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 （生产厂址）。 电梯内电动车辆检测专用摄像机-宇视 IPC-P354-FW （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电梯内电动车辆检测专用摄像机-宇视 IPC-P354-FW （产品名称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电梯内电动车辆检测专用摄像机-宇视 IPC-P354-FW （产品名称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出入口全结构化视频联网摄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369号 （生产厂址）。 出入口全结

构化视频联网摄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出入口全结构化视频联网摄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出入口全结构化视频联网摄像机-宇视 IPC-E264-FW （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内部道路监控摄像机-宇视 IPC-Y2A4-FW （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 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协同路 369 号 （生产厂址）。 内部道路监控摄像机-宇视 IPC-Y2A4-FW （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内部道路监控摄像机-宇视 IPC-Y2A4-FW （产品名称 5）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内部道路监控摄像机-宇视 IPC-Y2A4-FW （产品名称 5）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